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-1號
承辦人：林育玄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25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3777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建字第1150101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01099_公告令總說明逐條說明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西嶼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2款、第32條規定暨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陳請澎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建設課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15



DF1150006746 有附件